

#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9〕8号）、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0〕4号）精神要求，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## 一、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体系。

按中央、省、市文件精神及时优化我区绩效工作。2020年，草拟《浔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，现已由区委区政府正式印发，为推动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了基础；我区学习市财政局做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先后制定并下发了《浔阳区区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、《浔阳区区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浔阳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》、《浔阳区区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**二、明确工作任务，有序开展工作的。**将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“全范围”。

1.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效开展。今年我区将 99 家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。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，科学、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，确定预算绩效目标。据统计，我区纳入管理并进行目标申报的项目有 162 个，金额共计 17,978 万元。

2. 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。今年，对区属各单位 2019 年专项 50 万元以上资金要求上报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，并对拨付的金额进行支出核付工作，做到专项经费专款专用，对不符合规定支出的专项经费不产

生效益和成果的单位后期暂缓拨付。其中：完成自评的项目 48 个，合计金额 8,256 万元。

3. 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。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项目进行评价，其中有：浔阳区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基建专项及教育费附加，评价金额 4,539 万元；浔阳区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基建专项资金项目（2019 年度），评价金额：1000 万元；浔阳区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（2019 年度），评价金额 872.36 万元；浔阳公安分局天网工程、警眼工程、雪亮工程，评价金额 1,421 万元；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防汛专项，评价金额 150 万元；浔阳小学为入驻解放军提供后勤物资保障经费，评价金额 30 万元。

4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有应用。一是将 2019 年重点评价项目在网站上公开；二是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并与预算编制相结合，如 2020 年预算编制中根据参考《2016-2019 年度天网、警眼、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中提供的数据，在 2019 年预算天网工程 183.06 万元基础上，统筹安排天网、警眼、雪亮租赁费用 543.49 万元，并据实拨付；三是建立了绩效问责机制，其中包括了构建绩效约谈机制、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等。

**三、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知识。**2020 年 9 月 28 日，我局邀请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王三毛，对我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授课，参会的人员为我区各街道办、区直各部门的财务人员及重点项目的经办人，王三毛老师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等五个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。进一步提高了我区财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。